

訴 願 人 莊○○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廢字第 41-098-10335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98 年 10 月 13 日 21 時 36 分，發現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萬華區莒光路○○巷口地面後離去，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 98 年 10 月 13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626905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8 年 10 月 28 日廢字第 41-098-10335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4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8 年 11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1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9 年 1 月 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

、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簡稱清理費）之徵收，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得採販售專用垃圾袋徵收方式（以下簡稱隨袋徵收）徵收之。」「前項所稱專用垃圾袋，指有固定規格、樣式，由塑膠或其他與一般廢棄物具相容性之材料製成，具固定容積，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公告專用以盛裝一般廢棄物之袋狀容器，其規格、樣式及容積，由環保局訂定公告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規定使用專用垃圾袋清理一般廢棄物者，在隨袋徵收實施後三個月內由環保局勸導改善，勸導不從者由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罰，並得按次處罰。三個月後得不經勸導，逕予處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柒、廢棄物清理法

| | |
|-------------|-----------------|
| 違反法條 | 第 12 條 |
| 裁罰法條 | 第 50 條 |
| 違反事實 |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
| 違規情節 | 第 1 次 |
|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 1,200 元-6,000 元 |
| 裁罰基準（新臺幣） | 2,400 元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在莒光派出所門口等垃圾車，何來未依規定放置垃圾？請查明本市莒光路○○巷口○○時○○分是否為該處丟垃圾時段？訴願人並無棄置垃圾行為，即便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有違規棄置垃圾之行為，口頭告誡即可。且罰鍰金額計算依據不公，原處分機關處罰鍰 2,400 元，逾越母法規定，並檢附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簡再字第 00008 號判決僅處 1,200 元罰鍰供參。另希望稽查人員別在暗處偷拍，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發現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地面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3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2218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當日本市萬華區莒光路○○巷口○○時○○分為投置垃圾時段，訴願人並無棄置垃圾行為，即便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有違規棄置垃圾之行為，口頭告誡即可。且罰鍰金額計算依據不公，原處分機關處罰鍰 2,400 元，逾越母法之規定，另稽查人員在暗處偷拍等云云。按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此揆諸前揭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6 月 26 日北

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自明。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2218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一、.....在莒光路○○巷口執勤時發現莊氏將垃圾包棄置地上即欲離去（未使用專用袋如相片所示）內容物為塑膠袋、衛生紙等雜物.....莊氏稱職躲在暗處一事，當時適值天黑時候，且該處無任何掩敝（蔽）物....」本件訴願人棄置垃圾包地點雖為垃圾收集點，惟其未於垃圾車到站時間 21 時 42 分至 21 時 47 分，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而係於 21 時 36 分將未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前址地面後即逕行離開，有原處分機關垃圾車到站時間表附卷可稽，是本件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應可認定。至訴願人主張即使有違規行為，口頭告誡即可，且稽查人員在暗處偷拍乙節，按違規事實之認定，應以是否符合法律構成要件為斷，倘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執行方法不佳，固應改善，惟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且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並無須先行勸導始得處罰之規定。至罰鍰計算基準，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規定，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原處分機關係視違反事實及違規情節，並落實公平執法，而訂定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據以裁罰，並無訴願人所稱不公情事，亦未逾越母法之規定。又訴願人所附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簡再字第 00008 號判決，該案之違規事實，係使用專用垃圾袋但未依規定放置，故僅處 1,200 元罰鍰，與訴願人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之違規事實不同，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2 款及行為時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 2,4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14 日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